

#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环法广利环罚〔2020〕4号

广元市金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8020934164348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宋吉亮

身份证号码：510802196802163199

地 址：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赤化镇

2019年12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密闭、覆盖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不能密闭的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环境行政案件询问笔录、环境行政案件勘验笔录、现场取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0年2月26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川环法广利环罚告字〔2020〕5号）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公司在收到上述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未向我局递交陈述申辩意见，也没有申请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

二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之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小写：¥20000.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行广元利州分理处

户名：广元市利州区财政局

账号：22272201040000452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

2020年3月12日

